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更一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王佳惠

被　　告　金鳳凰珠寶銀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億8,888萬8,8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96萬6,4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4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許容慈

正本係照原本原作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佑儒